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上海信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6,000万元对外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瑞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周亚辉、李琼、陈发树、董晓荣、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代表“中信信诚德盈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共同设立上海信誓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誓”)。上海信誓的认缴出资总额为44,651万元人民币,主要由北京晟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5-065)。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作各方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信誓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誓”);
●投资金额:上海信誓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4,651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6,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15-038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苏州明瑞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与三家战略投资者 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明瑞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与三家战略投资者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明瑞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明瑞”)与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博电子”)、怡和联创(无锡)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和联创”)和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签署了《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怡和联创(无锡)创业投资(有限合伙)和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明瑞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之投资框架协议》。

苏州通博为苏州明瑞的关联方,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但投资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方介绍
1.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4,617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半导体器材、电子仪器、汽车电器、电脑附件及软件开发;五金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怡和联创(无锡)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无锡怡和国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黄鸣浩)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4月,怡和创业投资集团(下称怡和联创)在无锡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怡和联创(无锡)创业投资企业(下称怡和联创基金)。怡和创投是台湾三大创投机构之一,旗下管理的基金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08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议案,并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修订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文件,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7月15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100万元至-80万元。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关于公司的应披露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8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披露。
3.近两日公司管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13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怡亚通,证券代码:002183)已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8月17日期间先后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解

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现将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公司停牌期间已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筹划和充分准备,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包括: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框架要求,提供信息披露,撰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以及编制相关投资框架协议;2.研究讨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其他内容、撰写预案初稿);3.起草非公开发行股票全套文件初稿,律师出具确认协议初稿;4.会计师准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初稿;5.积极寻求意向投资者并进行深入交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由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计划(已联系相关机构制定计划中)和外部机构投资者共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锁定期为三年。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较大,停牌期间,公司曾多次联合券商对投资者进行推介,并积极寻求有意向的投资机构,并与其进行深入交流,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相关机构的投资意向,并与其中介机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8年完成主营业务转型后,确立了以购物中心运营管理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在拓展购物中心运营管理业务的同时,也积极探索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紧紧围绕购物中心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最终目标,增加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6,000万元对外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瑞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上海瑞瑞”)、周亚辉、李琼、陈发树、董晓荣、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代表“中信信诚德盈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共同设立上海信誓。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上海信誓主要投资于北京晟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晟海”),为全体合伙人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北京晟海的主要运营产品为“唱吧”及“唱吧直播间”(以下统称“唱吧”产品)。

(二)审议程序
2015年8月18日,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上海信誓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为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四)合作各方介绍
上海信誓由7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6个。除公司外,其它合作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上海瑞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张江路37弄4-5号23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田宇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有限合伙人:周亚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三)有限合伙人:李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四)有限合伙人:陈发树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五)有限合伙人:董晓荣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
(六)有限合伙人: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代表“中信信诚德盈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128号101-2室

金资产总值约6.2亿美元,目前已投资150多家科技公司,超过半数已成功上市或出售。怡和创投在北京、上海、苏州、硅谷、新加坡五地设有办公室。基金主要关注于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产业。

3.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654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租;简单加工;黄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股权影响
通博电子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怡和联创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天津泰达投资3,500万元人民币,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本轮投资完成后,苏州明瑞将成为苏州固锔的参股公司。
2.投资权
如投资方依本协议约定启动尽职调查,且投资方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最终决策同意上述投资时,目标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投资方以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进行投资,但投资方在公司通知一个月内向投资方有明确答复除外。

3.保密
投资条款中所描述的各项内容均为机密信息,若非法律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任何一方为法律原因需向第三方透露本条款的信息,该方需与另一方协商,以谋求最大限度保护机密。公司所有相关人员均应遵守保密条款和投资协议。
本保密约定同时适用于但不限于如下主体:(1)融资方和融资方的投资、董事、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2)投资方、投资方股东、董事、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3)投资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相关机构或人员因自身原因导致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投资管辖
本框架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有效期限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若届时双方还未正式签署投资协议,本框架协议自动失效。相关各方如有任何违约除外。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苏州明瑞的销售持续增长,该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和产业资源保障。虽然苏州明瑞仍在持续亏损,但其前景还是得到了投资方和债权人的肯定。怡和联创专注于TMT领域的专业投资机构,其出资方式包括为联合研发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天津泰达是本土第一专业投资机构,以TMT和生物医药行业为主要投资方向,其中半数为具有重点投资案例。天津泰达和怡和联创作为国内知名的专业投资机构,此次加盟苏州明瑞,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苏州明瑞为苏州固锔的子公司,因此苏州明瑞此次增资,苏州固锔也将

从中受益,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尚未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投资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经确定后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协议。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怡和联创(无锡)创业投资(有限合伙)和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明瑞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之投资框架协议》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15-039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相关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苏州固锔,股票代码:002079)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明瑞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与三家战略投资者洽谈投资事宜并签署了《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怡和联创(无锡)创业投资(有限合伙)和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明瑞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之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明瑞传感科技有限(有限合伙)与三家战略投资者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控股子公司苏州晶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振”)正筹划与全球行业内前三大客户之一(以下简称“A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目前A公司正在对苏州晶振履行尽职调查,合作双方也正就本次合作内容及方式进行商务谈判。参股公司苏州能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能诺”)的股权结构调整事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A股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同时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早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其钰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5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2,283,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32%。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2,239,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3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9%。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2,270,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6%;反对13,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8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注: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期末总股本2,674,374,83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674,374,839股增加至5,348,749,678股。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348,749,678股为总股本进行计算,上年同期数据追溯调整。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水电流域峰库增和来水好于上年同期,风电装机规模扩大,火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发电大幅提升,公司盈利增加。
2.部分发电投资企业业绩提升,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本期由湖北西煤业股票取得投资收益1.13亿元。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扬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5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8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其钰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5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2,283,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32%。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2,239,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3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9%。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2,270,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6%;反对13,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8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注: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期末总股本2,674,374,83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674,374,839股增加至5,348,749,678股。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348,749,678股为总股本进行计算,上年同期数据追溯调整。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水电流域峰库增和来水好于上年同期,风电装机规模扩大,火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发电大幅提升,公司盈利增加。
2.部分发电投资企业业绩提升,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本期由湖北西煤业股票取得投资收益1.13亿元。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扬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5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上海信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6,000万元对外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瑞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周亚辉、李琼、陈发树、董晓荣、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代表“中信信诚德盈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共同设立上海信誓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誓”)。上海信誓的认缴出资总额为44,651万元人民币,主要由北京晟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5-065)。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作各方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信誓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誓”);
●投资金额:上海信誓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4,651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6,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8年完成主营业务转型后,确立了以购物中心运营管理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在拓展购物中心运营管理业务的同时,也积极探索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紧紧围绕购物中心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最终目标,增加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6,000万元对外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瑞瑞投资